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學位論文品質，依據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建置「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二、本系所應建置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附件1)，並將本機制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以確保專業論文品質。

三、本系所應規範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必須一併提出「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附件2)，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四、本系所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依據「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附件3)確認下列項目：

1. 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2. 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資料。
3. 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4)
4. 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五、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撰規範及流程應依照「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及「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流程」辦理。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附件5)，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七、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附件6)辦理處理機制。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八、學位論文經查若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7)視情節輕重，對於指導教授進行課責。

九、本機制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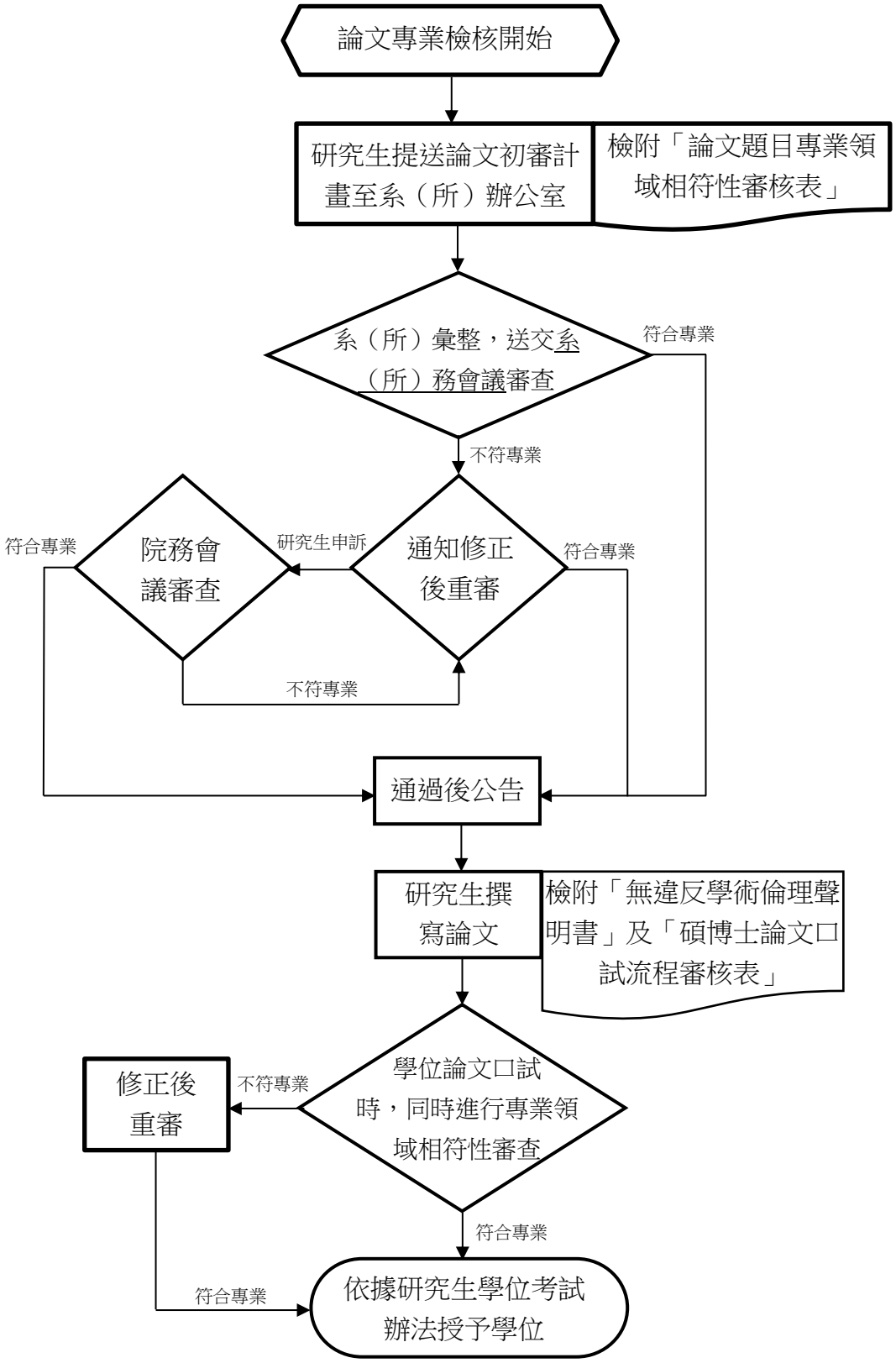

附件2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table>
<tr><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論文主題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檢核機制</td><td colspan="4">經_____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系(所)務會議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需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覆核機制
(研究生申訴)</td><td colspan="4">經_____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院務會議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需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系(所)主任</td><td colspan="2">院長</td><td>教務處</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3

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109/04版)

<table>
<tr><td rowspan="4">學生資料欄(學生自行填列)</td><td>中文姓名</td><td></td><td rowspan="2">學號</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修業類別</td><td rowspan="2">☐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與護照同)</td></tr>
<tr><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5">系　（　所　）
組</td></tr>
<tr><td colspan="6">論文題目(中文)：</td></tr>
<tr><td colspan="6">論文題目(英文)：</td></tr>
</table>

口試委員表列

口試委員	姓 名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教師證書字號	☑校內	☑校外
指導教授							
委員							
委員							
委員							

資格審核(系所助理填列)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共計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共計____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該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____%。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學生(簽章)		系所助理(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意見欄

一、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其口試論文亦符合「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特向本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以參加論文口試。

二、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三、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是☐否。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備　註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 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口試成績評定表列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口試地點	
	口試總平均成績	分（請取整數）		
	結　　論	□通過　□修正後通過(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 □不通過　□其他		
	口試主持人 （簽章）	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是□否。 __年__月__日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	指導教授（簽章）: __年__月__日		
系　所 審　核	系所助理（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院主管（簽章） 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一、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請共同評定一個分數。 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 五、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口試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六、繳交本表截止日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七、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由學生口試前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口試時一併審查。			
教務處註冊組意見	□准予頒發畢業證書。□不核發畢業證書。 □尚須視本學期修業成績情況，決定是否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附件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就讀南華大學＿＿＿＿＿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並提出附件檢核結果。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Turnitin 比對結果)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並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南華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剽竊情形，無違反者請打 V。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文句非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拼湊」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依現行論文格式，適當使用格式。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備註：1.口試時間申請表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口試時間申請表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亦可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附件5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table>
<tr><td>研究生
姓　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學位類別</td><td colspan="2">□碩士
□博士</td></tr>
<tr><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3"></td><td>學年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第＿＿學期</td></tr>
<tr><td>論文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延後公開
原　　因</td><td colspan="6">□涉及機密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論文電子檔延後公開</td><td colspan="3">□書目資料延後公開</td></tr>
<tr><td>預　　定
公開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年＿＿＿月＿＿＿日</td><td colspan="3">□不公開</td></tr>
<tr><td colspan="7">審查結果</td></tr>
<tr><td>口試主持人
（簽章）</td><td colspan="6">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論文是否准予延後公開?□是□否。
□准予延後至民國　　年　　月　　日公開論文電子檔
□准予延後至民國　　年　　月　　日公開紙本論文
□准予延後至民國　　年　　月　　日公開書目資料
□准予不公開，理由：
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延後公開原因，需檢附證明文件。
1.涉及機密:應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為涉及機密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2.專利事項:在申請書上填寫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
3.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請提供保密合約的影本。</td></tr>
</table>

附件6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

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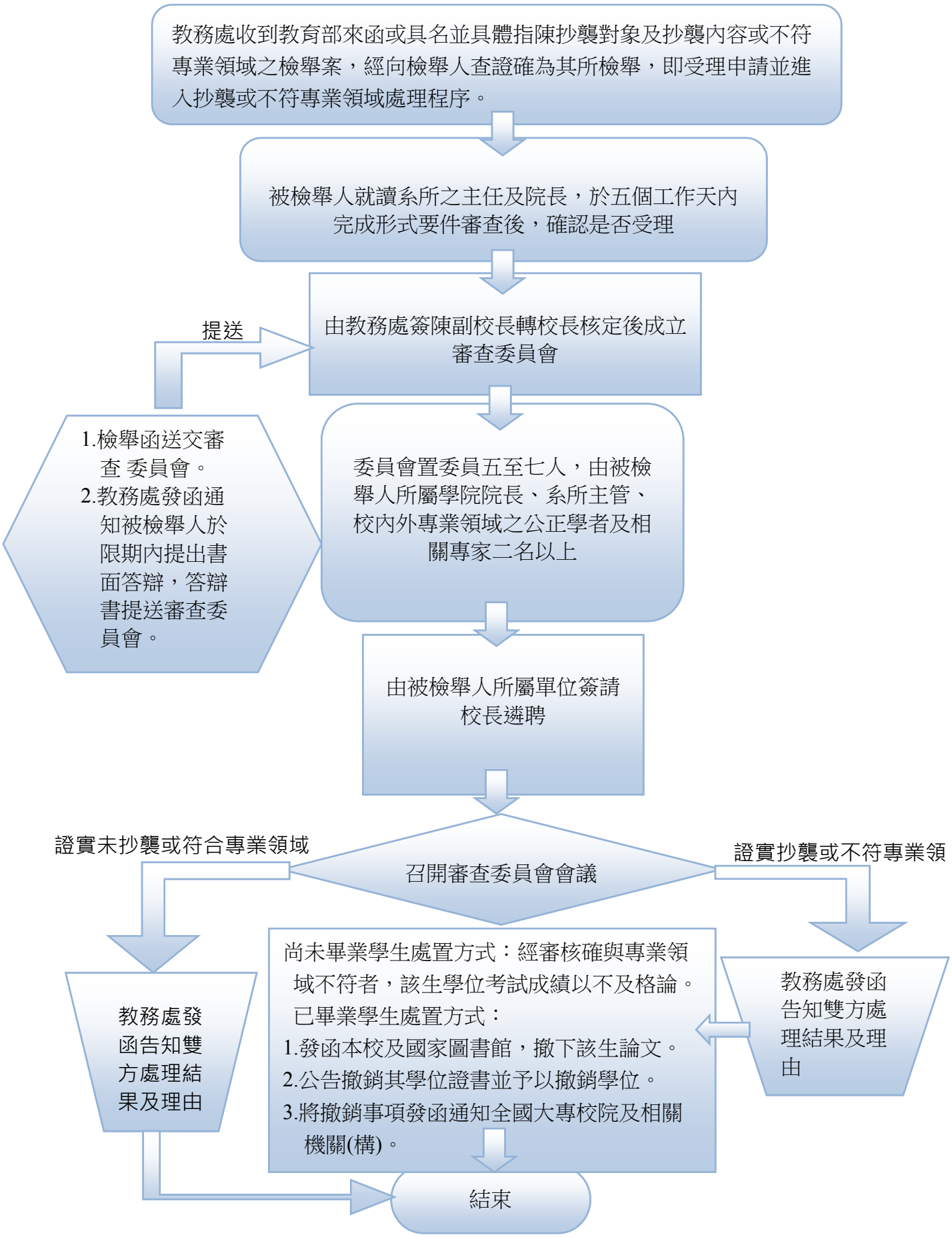

附件7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9725號函核准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 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 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八 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